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上字第551號

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　洪富玲
訴訟代理人　張藝騰律師
複代理人　楊怡婷律師
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　賴彥昇
　　益山鋁合金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儀珊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趙惠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27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12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上訴人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08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貳拾肆萬肆仟零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捌萬壹仟零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之其餘上訴、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附帶上訴人之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百分之十二，餘由上訴人負擔。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由附帶上訴人連帶負擔。關於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十分之八，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下逕稱上訴人）原請求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甲○○、益山鋁合金實業有限公司（以下分稱甲○○、益山公司，合稱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398萬6,05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審為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僅就敗訴中322萬3,798元本息部分聲明上訴，並於本院就醫療費用擴張請求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10萬1,331元，及自民國107年11月22日起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毋庸對造同意，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甲○○係址設○○縣○○鄉○○路○段○○○號之益山公司工廠主管，負責益山公司工廠業務管理，為執行業務之人。其應注意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應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且應妥善規劃堆高機行進路線，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明知其未接受任何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且亦未妥善規劃堆高機行進路線，即於104年9月7日13時10分許，在益山公司工廠內，駕駛堆高機搬運物料（荷重1公噸以上）並倒退行進，適上訴人將手推車停放在通道後，左轉反身前進，致遭甲○○駕駛之上開堆高機撞倒（下稱系爭事故），並因此受有左側前足砸傷、左側第一蹠骨骨折、左側第二及第三趾骨折及反射性交感神經失養症等疾病（下稱系爭傷害），且因上開左側第三趾骨折壓砸傷，於105年3月21日至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下稱彰基醫院）施行第三趾部分截趾（截趾至近端趾骨）手術，現左側足部

仍持續疼痛，關節活動僵硬，無法長時間久站及行走，須避免過度負重之工作，並需長時間追蹤治療。甲○○前開過失行為，已不法侵害上訴人權利，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益山公司明知其工廠主管甲○○未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訓練不適合操作堆高機，仍允許甲○○駕駛堆高機搬運貨物，復未妥善規劃堆高機行進路線，益山公司並未盡其管理監督之責，益山公司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再者，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如下：(一)醫療費用部分：2萬3,901元。(二)看護費用部分：15萬7,000元。(三)不能工作之損失：23萬6,855元。(四)勞動能力減損部分：上訴人因系爭傷害，喪失勞動能力程度為百分之38.45，依月薪最低基本工資2萬0,008元，自105年9月7日起至上訴人65歲即140年4月4日止，共計34年5月又28天，上訴人同意以34年計算，是上訴人所得請求之勞動能力減損為180萬5,149元，扣除前開不能工作之損失23萬6,855元，應為156萬8,294元。(五)精神慰撫金部分：系爭傷害傷勢極為嚴重，上訴人所受身體及精神上痛苦已達一般人難以忍受之程度，被上訴人應賠償相當之金額200萬元。以上總計為398萬6,050元等情，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398萬6,05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甲○○受僱益山公司擔任廠務管理工作，平日無須操作堆高機，而因該日公司趕貨，甲○○因而協助堆高機之操作，甲○○就系爭事故之發生雖有過失，惟亦係因上訴人將手推車停放於通道後，即冒然左轉反身前進，因而亦疏未注意已於通道上搬運物料行進一段時間之堆高機，故本件上訴人就損害之發生亦與有過失。又上訴人雖至彰基醫院進行左腳第三趾之截趾手術，惟上訴人受傷後，係送至彰基醫院為急診治療，當時益山公司即同意負擔醫療費用，進行高壓氧之治療，而於上訴人出院時，其腳趾狀況應已好轉

，並無截趾之必要。則上訴人事後需截趾係因其未尋求正當之醫療，而以民俗療法治療所致。又對於上訴人請求賠償其損害，其中醫療費用12萬5,232元、看護費用15萬7,000元、不能工作之損失23萬3,235元、勞動能力減損24萬4,496元、精神慰撫金10萬元部分，被上訴人不爭執，但其餘部分則有爭執，另被上訴人已給付53萬3,388元，應予抵充，且對於系爭傷害之發生，上訴人既與有過失，其應分擔之過失比例以百分之70為適當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一部敗訴、一部勝訴之判決，即判命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22萬5,244元及自10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附條件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僅就其中322萬3,798元本息部分聲明上訴，並於本院就醫療費用擴張請求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10萬1,331元，及自107年11月22日起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上訴及擴張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其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322萬3,798元及自10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擴張請求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10萬1,331元，及自107年11月22日起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一）上訴、擴張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另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附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被上訴人之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上訴人答辯聲明：附帶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甲○○係址設○○縣○○鄉○○路○段○○○號之益山公司工廠主管，負責益山公司工廠業務管理，為執行業務之人。其應注意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應接受特殊作業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且應妥善規劃堆高機行進路線，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明知其未接受任何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且亦未妥善規劃堆高機行進路線，即於104年9月7日13時10分許，在益山公司工廠內，駕駛堆高機搬運物料（荷重1公噸以上）並倒退行進而發生系爭事故，上訴人因此受有系爭傷害。

(二)甲○○上揭業務過失傷害行為，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刑事庭以105年度審簡字第182號刑事簡易判決以甲○○犯業務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三)上訴人因上述不爭執事項(一)受有下列損害：1.醫療費用：12萬5,232元。2.看護費用：15萬7,000元。3.不能工作之損失：23萬3,235元。

(四)上訴人因上述不爭執事項(一)已受領包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薪資補償14萬3,560元、雇主薪資補償6萬7,772元、雇主給付16萬2,000元、勞保局失能給付16萬0,056元，共計533,388元。

五、兩造爭執事項及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其因遭甲○○駕駛堆高機撞倒之系爭事故而受有系爭傷害，且因左側第三趾骨折壓砸傷，於105年3月21日至彰基醫院施行第三趾部分截趾（截趾至近端趾骨）手術，現左側足部仍持續疼痛，關節活動僵硬，無法長時間久站及行走，須避免過度負重之工作，並需長時間追蹤治療，業據提出彰基醫院急診護理記錄、診斷證明書、醫療收據等件為證，並參照彰基醫院失能鑑定報告書略以：「六、鑑定結果（六）3.鑑定個案104年9月25日出院時，左側第三趾復原情況不佳，呈現乾性壞疽狀態，當時就左側第三趾病症已達截肢標準，但醫師考量當時左側大腳趾暨第二腳趾均接受骨釘固定，若同時進行第三腳趾截趾將影響鑑定個案左側其他腳趾及左腳踝傷口之復原，故建議待週圍傷口狀態穩定，再進行左側第三趾截肢手術。」等內容（見原審卷一第102-103頁

），足徵上訴人需進行左側第三趾截趾手術，係因系爭事故無訛，至於被上訴人雖辯稱：上訴人事後需截趾係因其未尋求正當之醫療，而以民俗療法治療所致云云，因未能舉證證明，尚難採信。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使勞工於機械、器具或設備之操作、修理、調整及其他工作過程中，有足夠之活動空間，不得因機械、器具或設備之原料或產品等置放致對勞工活動、避難、救難有不利因素。雇主對於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應指派經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條第1項、第126條亦有明定。本件系爭事故之發生係因甲○○在益山公司工廠內，駕駛堆高機搬運物料於執行職務中倒退行進撞倒上訴人，致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則甲○○上開行為顯係於執行職務中不法過失侵害上訴人之身體、健康權，並與上訴人受有該等傷害之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上訴人依前揭規定，請求甲○○負擔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又益山公司應注意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應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且應妥善規劃堆高機行進路線，卻疏未注意及此，自屬疏於管理之責，上訴人依上揭規定併請求益山公司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亦屬有據。

(三)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是上訴人自得依上揭規定

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減少勞動能力之賠償、因此所增加之生活費用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茲就上訴人之請求，分述如下：

1.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支出醫療費用12萬5,232元、看護費用15萬7,000元、不能工作之損失23萬3,235元，均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㈢），是就上訴人前開之請求，自屬有據。

2.勞動能力減損部分：

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傷害嚴重，致其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百分之38.45，並以每月基本薪資2萬0,008元，及34年期間計算所受損失等語，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⑴上訴人因系爭傷害致其勞動能力減損之比例，經原審函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鑑定上訴人勞動能力減損比例，臺大醫院依據原審提供之書面資料，及106年8月1日上訴人至該院鑑定時之門診評估，回復以：「洪女士（即上訴人，下同）104年9月7日傷後有如下診斷：⑴左側前足壓砸傷⑵左側第一蹠骨骨折⑶左側第二及三趾骨折，並施行第三趾部分節趾（截趾至近端趾骨）手術。參酌貴院所提供之書面資料，以及106年8月1日洪女士至本院到院鑑定時之詳細問診和理學檢查結果，於援用美國醫學會「永久障害評估指引」之評估方式後，洪女士之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5%」，有該院辦理司法機關委託鑑定案件意見表可稽（見原審卷一第139頁），上訴人對該意見表提出質疑，乃於107年1月11日提出106年12月27日彰基醫院診斷書記載「診斷左側下肢複雜性局部性痛症候群」，聲請由彰基醫院職業醫學科補充鑑定，本院乃再請彰基醫院續就上訴人左腳前足壓傷骨折及第三趾截趾復健後之目前生理機能如何，暨有無減損其從事一般需站立、行走工作之勞動能力及究實際減損多少等情加以鑑定（見本院卷一第113頁），該院於107年2月14日函復以：「…六、鑑定

結果…1.鑑定個案之傷病症狀自傷病至今已逾兩年，整體症狀呈穩定狀態，根據當日鑑定結果顯示，個案目前仍有左踝關節與腳趾關節活動受限、肌肉萎縮、動態站姿平衡受損、移行障礙、運動不協調等問題。個案原職務為鋁合金工廠之切管操作員，一天平均需站立10小時，蹲姿、彎腰姿與站姿之動作轉換頻繁，抬舉操作平均負重約20公斤。雖個案過去已接受復健治療改善部分症狀，然而因局部關節截趾無法治癒，故遺存有生理機能之勞動能力減損現象。依美國醫學會永久障礙評估指南（第六版），下肢系統失能評估標準，鑑定個案之整體障礙百分比為5%。就鑑定個案其實際工作標準與功能表現狀態，依據2009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編之勞工保險失能評估操作手冊，調整未來收入損失排行、職業及年齡後，總計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7%。」有該院失能鑑定報告書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27頁），兩造復對該鑑定報告書聲請補充說明，該院則於107年12月4日函復以：「1.附件一失能鑑定報告書（即上開107年2月14日出具之報告書）主要依據個案的診斷、身體功能理學檢查、臨床客觀醫學檢查結果所判斷之，當時根據檢附資料、本院就診紀錄及過去病史並未提及個案有神經根病變症狀，故未針對此部分進行其他鑑定檢查，亦未納入勞動能力減損計算依據。附件二之診斷證明書（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07年10月15日診斷證明書）內容提及『腰薦椎神經根病變』，此診斷並不在個案民國104年9月7日傷病後之就診資料中，僅於民國107年10月15日診斷證明書記載，無法判斷兩者間關聯性程度。左足截趾合併步態障礙為失能主要判斷依據，因個案具獨立行走能力，即使列入神經感覺異常，合併後仍不影響最終失能百分比。2.鑑定個案左足第三趾截肢及切除部分第三趾骨，會造成局部足底蹠神經損傷，但神經損傷無法透過X光檢查結果得知。3.如回覆1.所述，附件二之診斷證

明書內容之腰薦椎神經根病變與民國104年9月7日傷病後截趾事故間之關聯性無法確認，因無法排除其因長期姿勢不良或久坐、久站所導致。」（見本院卷一第254頁），則基於上訴人自受有系爭傷害後即長期在彰基醫院手術治療並復健，且彰基醫院既又於上訴人受系爭傷害滿2年，整體症狀呈穩定狀態後，提出前開專業之鑑定報告，該鑑定報告並依據上訴人之診斷、身體功能理學檢查、臨床客觀醫學檢查結果，且考量上訴人平時工作內容，綜合研判斷而得，故有關上訴人因系爭傷害致勞動能力減損比例，自應以上開彰基醫院之失能鑑定報告書為準，即認上訴人之勞動能力減損比例以百分之7計算，應為可採。上訴人另聲請再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鑑定，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⑵按身體或健康受侵害，而減少勞動能力者，其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不能以現有之收入為準，蓋現有收入每因特殊因素之存在而與實際所餘勞動能力不能相符，現有收入高者，一旦喪失其職位，未必能自他處獲得同一待遇，故所謂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最高法院61年台上字第1987號判例意旨參照）。查上訴人為大學肄業，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年僅29歲，在益山公司擔任切管操作員，乃一健康年輕人，有工作能力，上訴人以系爭事故於104年9月7日發生時，勞動部所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2萬0,008元為準請求，尚屬有據，則上訴人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為每年為1萬6,807元（即每月20,008元×7%×12月≒16,807元），又上訴人為00年0月0日生，以每月薪資20,008元，扣除已請求1年之不能工作之損失，自系爭事故發生後1年起即105年9月7日起算至勞動基準法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即140年4月4日）止計34年5月又28日，上訴人並同意以34年計算，故上訴人得請求賠償之減少勞動能力損失，依霍夫曼式計算法

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33萬9,223元【計算方式為：16,807× 20.00000000=339,223.00000000。其中2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故上訴人所請於33萬9,223元範圍內洵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無據。

3.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慰撫金是否相當，應以加害行為之加害程度及被害人所受痛苦，斟酌加害人及被害人之身分、經濟地位等各種情形定之（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是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情形決定之。本件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歷經住院、手術治療，左側第三趾截趾手術，出院後仍需持續復健，左踝關節與腳趾關節活動受限、肌肉萎縮、動態站姿平衡受損、移行障礙、運動不協調，致勞動能力減損等情，已如前述，並因此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見本院卷二第50、51頁），足見上訴人因本件系爭事故所受傷勢尚非輕微，顯已造成其日常生活之不便，堪認其確因系爭事故受有精神上極大痛苦。衡諸上訴人教育程度為大學肄業，已婚，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即在益山公司工作，每月薪資收入2萬1,108元，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甲○○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未婚，益山公司之股東，登記出資額750萬元，並為益山公司工廠主管，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而益山公司登記資本總額1,500萬元，有戶籍謄本、經濟部公司變更登記表、上訴人、甲○○之警察局調查筆錄、工作場所發生重傷職業災害檢查報告表可參（見原審卷一第29-34頁、本院卷一第243-249頁）。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甲○○過失加害之程度、上訴人所受傷害非輕等一切情狀

，認上訴人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除原審已判命被上訴人給付10萬元外，上訴人再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0萬元，尚屬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4.據上所述，上訴人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共計135萬4,690元（即125,232＋157,000＋233,235＋339,223＋500,000＝1,354,690）。

(四)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系爭事故發生於益山公司之工廠內，甲○○固有知其未接受任何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且亦未妥善規劃堆高機行進路線，竟仍駕駛堆高機搬運物料（荷重1公噸以上）並倒退行進之過失，如前所述，惟上訴人於工廠內工作，當知搬運物料之堆高機，隨時會出現在工廠內通道上，原應注意其行走路線，雖因工廠內原有之聲響造成堆高機靠近時不易辨識，然只要上訴人稍為留意仍可發現通道上狀況，而依系爭事故發生當時，通道約有3.5公尺，其光線明亮，並無任何障礙、視距良好等情，此有現場照片及圖示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18-225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將手推車停放在通道後，即冒然左轉反身前進，因產生身體之迴轉空間，致遭甲○○駕駛之堆高機撞倒，堪認上訴人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參酌前述情形，應認甲○○為本件事故之肇事主因，上訴人為肇事次因，衡以雙方過失之情節，本院認定甲○○對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百分之80之過失責任，上訴人則應負擔百分之20之過失責任，依上開說明，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損害即應為108萬3,752元（即1,354,690× 80%＝1,083,752）。

(五)按「雇主於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殘廢，未實際提供勞務，仍須依勞基法第59條規定予以補償，係為保障勞工，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經濟發展之法定補償責任，其性質已非屬『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又為避免勞工或其他有請求權人就同一職業災害所生之損害，對於雇主為重複請求，有

失損益相抵之原則，同法第60條規定，雇主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立法理由參照）。是除雇主於終止勞動契約時所應給付之資遣費或退休金等性質、目的不同之給付，不得抵充外，其餘雇主所為之給付，基於衡平原則及避免勞工重複受益，皆得抵充其損害賠償金額。」有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311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本件上訴人已受領包括勞保局薪資補償14萬3,560元、雇主薪資補償6萬7,772元、雇主給付16萬2,000元、勞保局失能給付16萬0,056元，共計53萬3,388元，此部分應自上訴人前開得請求賠償之金額中扣除，扣除後，被上訴人尚應連帶給付上訴人55萬0,364元（1,083,752－533,388＝550,364）。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人對被上訴人請求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上訴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且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05年6月1日送達被上訴人，有彰化地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原審附民卷第17、18頁），又上訴人於上訴後，復於本院就醫療費用擴張請求10萬1,331元本息，因被上訴人均遲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上訴人就上開請求應予准許之部分，其中8萬1,065元（即101,331× 80%＝81,065），及自107年11月22日起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46萬9,299元（即550,364－81,065＝469,299）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翌日起，即自10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46萬9,299元，及自10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上開應准許之部分，原審就其中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24萬4,055元本息（即469,299－225,244（原判決主文第一項誤載為225,224）＝244,055），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合，上訴人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為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上開其餘應准許之部分，原審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並分別諭知兩造供擔保後，得、免假執行；及不應准許部分，原審判決為上訴人敗訴之諭知，並駁回其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無不合，上訴人之其餘上訴、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另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擴張請求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8萬1,065元，及自107年11月22日起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亦應駁回。又本件所命被上訴人給付部分之金額未逾150萬元，被上訴人依法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於本院判決後即告確定，自無依兩造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必要；至上訴人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追加之訴均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浴美

法　官　莊嘉蕙

法　官　楊國精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上訴人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為訴訟代理人者，另應附具律師及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該條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康孝慈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